**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关于疫情期间**

**教职员工返校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、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疫情防控和开学总体要求，以及全国和上海疫情变化情况，为统筹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，安全有序复工复学复教，现对教职员工返校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返校时间及方式**

教职工符合防疫健康要求的前提下，**5月6日**各管理及教学辅助部门教职工、各教学系部的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、辅导员返校返岗；教学部门根据教育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专任教师承担网上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居家办公。教职员工返校返岗后，**上下班时间正常化**。个别教师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返校工作的，经本人申请，部门可在不影响学校工作的前提下，安排其调整工作时间或居家网上办公。

**二、返校的防疫要求**

1．返校返岗的教职员工必须**符合上海市对复工人员的相关要求**，具备返沪后已完成居家隔离14天且身体健康等条件。

2．返校的教职员工，平时尽量不去人流密集的区域，同住家庭人员不能有发烧等症状。进校时**严格实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制度，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**，并尽量减少进出校园的频次。

3. **在疫情防控解除之前，原则上不鼓励、不支持教职工赴上海市外出差**。因特殊原因，工作需要确需离开上海市的，按人事科发布的因公出差报批流程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沪；回来后如实向学校报告行程史，提供更新后的“随申码”，经确认安全后，可正常返校工作。

4．所有教职员工每日进行两次体温测量，一旦**出现发热等症状，立即暂停校内工作**，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送诊，并按程序报告。排除新冠肺炎且身体恢复正常后方可返校。

**三、关于教职员工返沪要求**

**1．目前身在国（境）外的本校教职员工及外籍教师，暂不提倡返沪。**

2．4月22日零点后从湖北返沪的教师，一律要完成14天居家健康观察，健康观察期间，由学校协调定点进行核酸检测，身体健康且核酸检测为阴性，经学校批准方可返校。

3．国内其他省市返沪的教职员工，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开展卫生检疫、健康申报等工作，**返沪后在住所自行居家健康观察14天，按要求进行每日体温监测并报送**，观察期满身体状况正常的教职员工方可返校。

4．各部门要特别关注返沪教职员工情况，按照本市要求，对在14天居家观察期的教职员工要**落实好每日体温监测并汇总报送校办**。由后勤负责将发热筛查情况（发热症状人数、就诊情况）和发热症状个案向属地区、街镇对接。明确对观察期间出现呼吸道症状，发热、畏寒、乏力、腹泻、结膜充血症状的教职员工要求，要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，配合属地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并按程序报告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．入校：疫情期间教职员工返校返岗**进入校园时需提供校园卡和绿色“随申码”**，**并经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刷校园卡或凭校园卡登记后入校**。

2．就餐：实行**错峰分散就餐**。食堂将开放一楼（二楼、三楼备用），**鼓励教职员工自带餐具**，错峰购餐后带回分散就餐，也提倡教职员工自带餐食。

3. 口罩：提倡教职员工**自备口罩**等防护用品，学校对返校返岗但无法自备的教职员工**统一提供口罩**，由所在部门支部负责发放。

5．消毒：学校将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对公共办公区域、餐厅、卫生间、电梯等场所及时进行消毒。

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2020年4月30日